

##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算及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启源装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算及投资进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项目的基础上，建设“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算由 4950 万元调整为 29610 万元，并将以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实际经营及业务转型需要，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算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顺应了当前国家宏观政策、整体经济形势和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算及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以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算及投资进度。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算及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闫长乐

---

赵守国

---

李秉祥

2016年9月1日